

等，構成「恐嚇取財罪」，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
- ◆ 將同學打傷，觸犯刑法「傷害罪」，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；如果互毆，兩方都構成「傷害罪」。
- ◆ 阿強早先看到大頭違法的行為，應該不受威脅，立刻勇敢的報告老師處理，這樣大頭以後也不敢繼續欺負其他同學。至於阿強的課本被割破，也應該立刻報告老師，不可「自力救濟」，大打出手，反而兩敗俱傷，還需負「傷害罪」及「民事賠償責任」，真不划算！記著：看到同學有違法行為，立刻報告老師是最上策。

主題四：成績單風波



今天老師發成績單要大家帶回去請家長簽章，小毛這次退步很多，想到爸媽會生氣，就垂頭喪氣，隔壁的大雄看了就說：「成績單有什麼好怕的，爸媽的印章在抽屜裡，自己拿來蓋就好了！聯絡簿、請假單我都自己蓋。」小毛說：「可是媽媽還是要看成績單！」大雄再建議：「如果不敢拿印章，那就改成績單，不然叫班長幫老師登記成績時加幾分就好了！」回家後，小毛想到晚上的一頓責備，越想越害怕，就偷偷改成績，但不小心擦破成績單，慘極了！

《解析》

- ◆ 小毛塗改成績單，觸犯校規，還構成「變造證書罪」，最高可處一年有期徒刑。而小毛原無犯罪意思，因大雄之唆使才偷改成績單，法律上叫「教唆犯」，與小毛同罪。
- ◆ 大雄在聯絡簿上偷蓋章後交給老師的行為，成立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」。學校裡學生不拿聯絡簿給家長看，就擅自偷蓋印章繳回學校的行為常常發生，這種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」的行為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，值得大家警惕。
- ◆ 大雄在請假單上偷蓋爸爸的印章，構成了「偽造私文書罪」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只要未經他人（除自己以外的人，包括父母兄弟等）許可，偷蓋他人印章，即需負刑責。此外，未經同意以他人名義寫信給第三人或投稿，也犯「偽造私文書罪」。
- ◆ 公立學校老師是公務員，登記成績單是在職務上製作的文書，為公文書，如果班長在登記成績時幫小毛加分，就構成「變造公文書罪」，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。

★ 六年級法律常識會考成績優異，平均 96.7 分，希望能知能行，並請師生、家長共勉之！

- 個人成績滿分者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- 團體第一名：六年二班 獎金 500 元
第二名：六年七班 獎金 400 元
第三名：六年三班 獎金 300 元